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9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君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合润君达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83号）。合润君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合润君达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2016年12月，朱某丽、孙某馨（甲方）分别与合润君达（乙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甲方自愿以现金100万元委托乙方代为出资并持有某数码公司0.05%的股权，甲方系该等目标股权的实际所有人。2016年12月15日，合润君达通过“北京君达五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达五岳”）完成前述投资。2017年2月22日，“君达五岳”在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

品备案，合润君达未如实向协会报告其代持朱某丽、孙某馨投资“君达五岳”份额的相关事实。以上事实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五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2024年6月，合润君达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解决投资者相关诉求。

二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登记信息变更情况。合润君达未及时向协会报告股东、注册地、办公地等变更信息。以上事实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股权代持协议、银行账户流水、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授权委托书、工商登记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说明、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合润君达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

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1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